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钜盛华”）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1	167581.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2	16777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D1	16784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深钜 03	167838.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D2	167893.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深钜 04	167885.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5	17549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6	17557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钜 01	175577.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 深钜 02	175926.SH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深钜 03	18800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深钜 04	18815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五期）	21 深钜 05	18818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六期）	21 深钜 06	188222.SH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聘请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发行人近期已与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变更生效。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

## 二、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新增如下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京朝劳调字[2022]第05432号	80,695.83	全部未履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京朝劳人仲字[2022]第4505号	100,314.00	全部未履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三、相关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泰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